

## 國人可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方式前往之國家或地區（共 97 個）

### 一、國人可以免簽證方式前往之國家或地區（共 76 個）：

#### （一）亞太地區（15 個）

國家/地區	可停留天數	其他注意事項
斐濟 Fiji	120 天	斐濟自 2010 年 9 月 22 日起將我國民赴斐濟落地簽證提升為免簽證待遇，護照效期需 6 個月以上，並出示回程機票及足資證明訪斐目的之資料(如邀請函或飯店訂房紀錄等)。
關島 Guam	45 天	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起實施，符合 1. 須自台灣直接搭機前往關島 或北馬里安納群島，或自台灣直接搭機途經塞班島停留；2. 須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有效中華民國護照；3. 未曾違反任何入境美國之規定；4. 不得免簽證接續前往美國其他地區；5. 須完整填寫相關入境表件並簽名。
日本 Japan	90 天	自 2005 年 3 月 11 日起實施。
吉里巴斯 Republic of Kiribati	30 天	
韓國 Republic of Korea	30 天	
澳門 Macao	30 天	
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	30 天	
諾魯 Nauru	30 天	
紐西蘭 New Zealand	90 天	自 2009 年 11 月 30 日起赴紐西蘭從事觀光旅遊、短期探親、商務考察及短期遊學等非工作為目的，均可享免簽證入境待遇。
紐埃 Niue	30 天	須備妥確認回(續)程機票足夠財力證明。
北馬里安納群島(塞班、 天寧及羅塔等島.)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	45 天	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起實施，符合 1. 須自台灣直接搭機前往關島或北馬里安納群島，或自台灣直接搭機途經塞班島停留；2. 須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		及有效中華民國護照；3. 未曾違反任何入境美國之規定；4. 不得免簽證接續前往美國其他地區；5. 須完整填寫相關入境表件並簽名。
帛琉 Palau	30 天	
薩摩亞 Samoa	30 天	須備妥回(續)程機票。
新加坡 Singapore	30 天	
吐瓦魯 Tuvalu	30 天	

## (二) 美洲地區 (20 個)

國家/地區	可停留天數	其他注意事項
百慕達(英國海外屬地) Bermuda	21 天	
加拿大 Canada	180 天	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起，凡持有我外交部核發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，且護照內註明身分證字號之國民赴加拿大旅遊、探親、遊學、參加會議或洽商，均可享有停留期限最長 6 個月之非工作性質免簽證入境待遇。
哥倫比亞 Colombia	60 天	入境時須申明為觀光或拜訪，並述明停留日期及出示回程機票；如為商務目的仍須申請臨時商務簽證。
古巴 Cuba	30 天	須於入境時購買觀光卡，該卡一般效期為 30 天。
多米尼克 The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	21 天	
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	30 天	須於多國駐華大使館或抵多國機場時購買售價 10 美元之觀光卡，即可入境多國。
厄瓜多 Ecuador	90 天	自 2008 年 6 月 20 日起實施以觀光為目的、不分入境次數、於一年內得入境停留累積天數至多 90 天。
薩爾瓦多 El Salvador	90 天	薩國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對持我國普通護照前往薩國之人士收取 10 美元之觀光卡費用。

福克蘭群島 Falkland Islands	連續 24 個月期間內至多可獲核累計停留 12 個月	自 2010 年 11 月 19 日起實施。預訂住宿旅館及後續之旅遊安排，如回程機票及足供停留之經濟來源，並預先購買醫療保險（包含醫療費用、飛行醫療及遣送至第三國之費用等），最低保額為 20 萬美元。
格瑞那達 Grenada	90 天	
瓜地馬拉 Guatemala	30 至 90 天	
海地 Haiti	90 天	
宏都拉斯 Honduras	90 天	
尼加拉瓜 Nicaragua	90 天	於抵達時須購觀光卡(Tourist Card) 10 美元。
巴拿馬 Panama	30 天	停留期限至多 90 天（須備妥文件後至巴移民局申請延期）。
秘魯 Peru	90 天	
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St. Kitts and Nevis	最長期限 90 天	◎自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，持我國普通護照前往荷屬安地列斯聯邦所轄聖馬丁、Aruba、Bonaire 及 Curacao 須先申辦荷屬安地列斯簽證(註：此簽證不同於荷蘭簽證，詳細申辦情形請逕洽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。)
聖露西亞 St. Lucia	42 天	自 2007 年 9 月起實施。
聖文森 St.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	30 天	
加勒比海英屬地土克凱 可群島 Turks & Caicos	30 天	自 2007 年 9 月起實施。

### (三) 歐洲地區 (39 個)

國家/地區	可停留天數	其他注意事項
安道爾 Andorra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奧地利 Austria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
比利時 Belgium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保加利亞 Bulgaria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，停留天數與其他申根會員國分開計算。
克羅埃西亞 Croatia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的國人，備齊機票等訪問目的文件，可在克國 6 個月期限內停留 90 天，停留天數與其他申根會員國分開計算。
賽浦勒斯 Cyprus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，停留天數與其他申根會員國分開計算。
捷克 Czech Republic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丹麥 Denmark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愛沙尼亞 Estonia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丹麥法羅群島 Faroe Islands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芬蘭 Finland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法國 France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德國 Germany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
直布羅陀(英國海外屬地) Gibraltar	90 天	
希臘 Greece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, 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丹麥格陵蘭島 Greenland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, 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教廷 The Holy See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, 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匈牙利 Hungary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, 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冰島 Iceland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, 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愛爾蘭 Ireland	90 天	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赴愛爾蘭從事短期商務旅行、探親、觀光旅遊及遊學等非工作為目的, 均可享免簽證入境待遇。
義大利 Italy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, 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拉脫維亞 Latvia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, 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, 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立陶宛 Lithuania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, 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盧森堡 Luxembourg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, 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馬爾他 Malta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

		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摩納哥 Monaco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荷蘭 The Netherlands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挪威 Norway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波蘭 Poland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葡萄牙 Portugal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羅馬尼亞 Romania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，停留天數與其他申根會員國分開計算。
聖馬利諾 San Marino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斯洛伐克 Slovakia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斯洛維尼亞 Slovenia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西班牙 Spain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瑞典 Sweden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瑞士 Switzerland	90 天	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歐盟免申根

		簽證待遇案，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。
英國 U. K.	180 天	自 2009 年 3 月 3 日起赴英旅遊、探親、遊學、參加會議、洽辦商務，停留不逾六個月之非以工作為目的，均可享免簽證入境待遇，但須隨身攜帶赴英目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來回機票、財力證明、企業或贊助單位的信函、學校信函等以供英國移民官員查驗。

#### (四) 非洲地區 (2 個)

國家	可停留天數	其他注意事項
甘比亞 Gambia	90 天	
史瓦濟蘭 Swaziland	14 天	

## 二、國人可以落地簽證方式前往之國家或地區 (共 21 個)：

### (一) 亞太地區 (12 個)

國家/地區	可停留天數	其他注意事項
孟加拉 Bangladesh	30 天	僅適用於「商務目的並須備孟加拉當地廠商或政府出具之邀請函件」。
柬埔寨 Cambodia	30 天	
印尼 Indonesia	30 天	
寮國 Laos	14-30 天	
馬爾地夫 Maldives	30 天	
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	30 天	
尼泊爾 Nepal	30 天	須先提資料在當地取簽證。
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	90 天	
斯里蘭卡 Sri Lanka	30 天	
泰國 Thailand	15 天	
東帝汶 Timor Leste	30 天	
萬那杜 Vanuatu	30 天	

### (一) 亞西地區 (3 個)

國家/地區	可停留天數	其他注意事項
巴林 Bahrain	7 天	在機場申辦最多為期 7 天。
約旦 Jordan	30 天	
阿曼 Oman	21 天	經由網路電子化簽證直接申請入境阿曼之落地簽證，所持護照需 6 個月以上效期，在入境阿曼王國機場、港口等海關，繳交於網路上填妥之申請表格及阿曼幣 20 元(約 50 美元)。

### (二) 非洲地區 (6 個)

國家/地區	可停留天數	其他注意事項
埃及 Egypt	30 天	可持憑六個月以上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、來回機票證明、一張照片及 15 美元於抵達開羅國際機場通關前申請落地簽證。
肯亞 Kenya	90 天	
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	30 天	
塞席爾 Seychelles	30 天	
聖海蓮娜 (英國海外屬地) St. Helena	90 天	
烏干達 Uganda	180 天	